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800.00	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 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8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产品期限	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2,8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2,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976,132,777.60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18,157,571.77
净资产	808,814,816.86	1,657,975,2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272,727.98	101,188,875.25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	—	2,800.00
合计		69,400.00	29,500.00	144.79	3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八、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中，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为超出起存金额壹拾万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向甲方支付利息。

2、结算账户：202248568344

3、利率分档标准：

序号	起点金额（元）	截至金额（元）	收益率
1	100,000.00	-	超过壹拾万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61%计息

4、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23 期（C21Y70120）。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23 期（C21Y70120）	5,000	1.48%-3.4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8%-3.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23 期（C21Y7012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23 期（C21Y701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	90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5,000 万元
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45%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573	金融服务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0	0	3,56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合计		1,031,720,000.00	734,160,000.00	4,370,407.28	297,5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7,5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5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44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297,56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360 天	3.15-3.2285	85.98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	760.00	11.85	/	2020-01-13 至 2020-07-10
2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85.98	/	2020-01-13 至 2021-01-07
合计		3,460.00	3,460.00	97.83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FZ00045	11,000	1.65%-3.00%	44.75-81.37	90 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7,940.19	142,4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51.93	104,560.45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5	6,707.21

注：上述表格中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万元的比例为 23.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35,579.75 万元的比例为 30.9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80,000,000	90,000,000	7,778,006.85	29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90,000,000	7,778,006.85	29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投资项目名称为"益丰大药房第二总部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3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医药"）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公司拟通过益丰医药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建设用地，并基于用地需求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对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益丰大药房第二总部项目

2、项目具体开发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3 亿元，建设益丰大药房全国第二总部，建成后主要承载国修堂二期中药研发、检验、销售基地；医药电商研发、运营及结算中心；益丰大药房运营管理、采购、销售及结算中心。

3、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项目拟用地位置、面积及性质：该项目用地位于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路与兴园路交汇处东北角，净用地面积约 59.9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上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及位置以挂牌出让时公示面积及位置为准。

5、其他要求：乙方承诺按规定完成协议规定的相关指标，包括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及产出。

（三）规划与设计

项目拟用地规划建设指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下达的要点指标为准。

（四）项目用地挂牌、摘牌与交地

1、该项目用地出让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公开进行，在甲方正式申报用地挂牌公示前，项目实施主体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2、甲方同意在申报该项目拟用地时，按 150 万元/亩的标准作为建议交易起始价。

3、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挂牌公告的要求参与用地挂牌，并至少进行一次有效竞价。

4、项目实施主体摘牌后，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款和相关税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缴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实施主体依法取得项目拟用地不动产权证后，甲方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将核准的设计方案依程序完成正式审批。

6、在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成交款及相关税费后，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按约定的交地时间，按挂牌出让公告设置的出让条件向项目实施主体交付项目用地。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建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实施主体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实施主体继续履约。

2、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要求建设项目用地，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达到投产要求的，寄啊昂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实施主体限期整改。

3、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违法本法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4、在具备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双方另行约定日期挂牌，导致本合同项下乙方项目首次供地地块开工建设延期的，项目约定竣工期限可相应顺延。

5、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可免除相对应的责任。

三、项目投资的影响

长沙高新区作为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湖南湘江新区的核心园区，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